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签订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神工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连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94 号
邮政编码	121000
电话号码	0416-7119889
电子信箱	info@thinkon-cn.com

## （二）股权结构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700.36	30.84%
2	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	29.63%
3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4.17	29.28%
4	626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4.27	4.4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7	2.4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睿颀灏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9	1.5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	1.0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9	0.84%
-	合计	12,000.00	100.00%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为大尺寸高纯度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加工制成半导体级单晶硅部件，是晶圆制造刻蚀环节所必需的核心耗材。

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纯度达到99.999999999%，尺寸可达19英寸，产品质量核心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7nm先进制程芯片制造刻蚀环节对硅材料的工艺要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领域已建立起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凭借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已成功进入国际先进半导体材料产业链体系，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期间

自国泰君安证券与神工股份签订《辅导协议》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神工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与神工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泰君安证券派出姚巍巍、黄祥、姚泽梁、杨易、陈海、耿长宇等六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神工股份进行辅导，以上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配合国泰君安证券为神工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神工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神工股份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全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泰君安证券组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

2、采用答疑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后续培训工作。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及时沟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就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

3、国泰君安证券组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通过专题会议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讨论，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

4、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辅导授课培训资料，供辅导对象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辅导人员收集规范运作案例提供给公司有关人员学习，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6、协助公司确定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计划，并协助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于国泰君安证券提出的辅导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积极推进并予以落实。

####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与神工股份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达到了《辅导协议》目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七）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情况**

2019年2月，国泰君安证券向辽宁监管局报送了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时汇报了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 **（八）辅导效果评价**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依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1、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标准的组织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4、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考试，考试结果全部合格。

### **三、辅导期间关于影响公司发行上市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公司为出口型企业，主要产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就境外销售事项，围绕如下方面开展核查：（1）辅导小组有针对性地编制了中英文对照的询证函及访谈提纲，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函证，在执行过程中保证尽调程序的独立性和可控性；（2）辅导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运货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相应的会计记录，获得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其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回款等情况；（3）辅导小组通过电子口岸系统获取公司出口数据，并通过锦州海关函证的方式予以确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外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

#### **（二）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的核查**

就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取得了公司股东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议文件、协议、确认书、技术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报告、会计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及其他相关方并取得了相关书面确认，对非货币资产的形成过程、权属、价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前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评估作价公允，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和合法性；通过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总体评价意见

1、通过辅导，神工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工股份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通过辅导，神工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神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辅导，神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4、神工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神工股份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神工股份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神工股份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神工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对神工股份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建议，并协助其积极进行整改，促使神工股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神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神工股份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较好地完成了神工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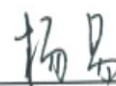
姚巍巍



黄 祥



姚泽梁



杨 易



陈 海



耿长宇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